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73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0樓
皇庭有限公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
一、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為起訴時應表明及特定之事項，於訴訟中有一變更或追加，即為原訴已有變更或追加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倘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三者中，有一變更或追加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，即應就超過部分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意見，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僅以未成年人為被告，於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，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追加未成年人之父母為被告而請求連帶賠償時，就追加之被告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二、經查，原告甲○○係於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345號公共危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向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潮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潮程公司）及東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展公司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聲明請求上開被告等應賠償原告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63,765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經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復以
03 刑事附帶民事訴之聲明變更追加暨準備狀追加皇庭有限公司
04 （下稱皇庭公司）為原告，及追加丙○○、戊○○為被告，
05 並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皇庭
06 公司19,133,3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東展公司、丙
08 ○○、潮程公司、丁○○、戊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皇庭公司
09 19,133,34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中任一被告履行給
11 付義務者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
12 乙○○、戊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1,930,422元，及自
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4 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東展公司、丙○○、潮程公司、丁○○、
15 戊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1,930,4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7 息。(六)前二項中任一被告履行給付義務者，其他被告於其給
18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依上說明，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
19 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
20 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

21 三、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
22 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
23 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
24 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25 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
26 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承上，追加原告
27 皇庭公司就上開變更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部分，請求被告乙○
28 ○、戊○○、東展公司、丙○○、潮程公司、丁○○連帶給
29 付19,133,343元，及主張上開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此
30 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9,133,343元；原告甲○○就上開
31 變更聲明(四)、(五)、(六)部分，追加請求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連

01 帶給付1,930,422元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930,422
02 元，是本件追加訴訟標的金額為21,063,765元（計算式：1
03 9,133,343+1,930,422=21,063,765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4 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
05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7,416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7 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吳蕙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劉雅玲